

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 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GDYX21-GK005C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招标人：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玉兴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报价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标有“▲”的地方均为重要条款。
- 三、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电汇、转帐的方式，按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注明项目编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并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七、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详见办事指南连接：<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4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7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3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6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揭阳市榕城区沙港社区新区 A 区二幢一号 202 室广东玉兴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DYX21-GK005C
- 2、项目名称：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 3、预算金额：人民币 2382872.52 元。
- 4、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2382872.52 元
- 5、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元）	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包号 1	其他服务	包号 1: 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生产环节）	1 项	人民币 1561673.87 元 （超出最高限价 报价无效）	是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2	其他服务	包号 2: 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流通环节）	1 项	人民币 821198.65 元（超 出最高限价报价 无效）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包号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包号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本项目共分二个包组，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符合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

3.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本项目包号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沙港社区新区 A 区二幢一号 202 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2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我公司拒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沙港社区新区 A 区二幢一号 202 室

开标评标时间：2021 年 05 月 18 日 19 时 00 分

开标评标地点：揭阳市榕城区沙港社区新区 A 区二幢一号 202 室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1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5 月 08 日止。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报名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存档，原件查验后退回）：

（1）营业执照副本（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证书）；

（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3）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没有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截图并加盖公章(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本项目包号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所有复印件均需提供原件,以便与复印件进行验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

联系方式:0663-3263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玉兴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沙港社区新区 A 区二幢一号 202 室

联系方式:郑先生,0663-85050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663-8505096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符合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包号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二、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对揭阳市揭东区辖区内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生产环节、餐饮环节、生产环节、流通环节的抽检承检机构资格进行采购，中标人需按照委托方任务安排，承担合同期限内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应急抽检、重大活动保障监测、农贸市场食品快速检测等工作。

特别说明：本项目采购人对服务期限内任务的数量及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即采购人不保证有足够的任务以满足所有中标人获得均等的服务机会。投标人在投标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投标，即视为投标人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1、抽检任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抽检方案要求和时限完成采购人安排的抽样、检验任务，确保抽验过程中的购样、采样、送样、检验、报告传递等工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样品保管、样品储存、样品销毁等有关工作；接受采购人（或监理单位）对抽样、检验、完成任务情况、信息报送及信息录入等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并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措施等。

2、数据录报：供应商按要求及时完成国家总局、省局和市局系统录入有关工作，按时提交检验分析报告等，包括抽检的信息录入、检验的信息录入、检验数据的保密工作、与采购人的信息互通等工作内容。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元)	中小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	所属行业
包号 1	其他服务	包号 1: 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生产环节)	1 项	人民币 1561673.87 元 (超出最高限价 报价无效)	是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2	其他服务	包号 2: 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流通环节)	1 项	人民币 821198.65 元(超 出最高限价报价 无效)	否	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

本项目**包号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包号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本项目共分二个包组，投标人可兼投不可兼中，投标人应对所投包组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所投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本项目按包组一、包组二的顺序进行独立评审，如投标人在包组一中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则不能再被推荐为包组二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三)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包号 1：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食用农产品、餐饮环节、生产环节）****①、项目要求：**

- 1、采样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辖区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 2、采样人员：由委托方负责，或由委托方按照规定委托承检方进行抽样。
-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4、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 5、样品运输：由承检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 6、样品检验：由承检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7、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 8、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承检方应在在出具检验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抽检现场及样品照片）五份寄（送）至委托方。承检方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 9、对样本异议的处理：被抽检人（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

检验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经委托方同意后，被抽检人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并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承检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含复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10、结果送达：由承检方负责，检验完毕后，承检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承检方需要每周向委托方报送上一周的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如无抽样检验，可不报），并且每月汇总本月的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清单模板以委托方核发的为准。

11、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并包括购买样品费用。

12、费用结算：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由委托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随时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当年任务应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13、结果分析：承检方完成承建任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总结及分析报告，对承接的食品抽检任务进行汇总分析，向委托方提出下阶段食品抽检的工作建议。

②、工作要求

（1）抽样检验要求：

1、承检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必须严格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委托方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承检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4、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5、承检方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 3 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6、承检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委托方的抽检和监测任务。每次抽检任务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要求其

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交如何提高我市行业监管效能的监管方法和工作建议。

7、对紧急抽检任务（涉及微生物检验除外），承检方必须在承诺书承诺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限前出具检验报告。

8、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9、承检方参与现场抽检的人员必须具备抽样员证，参与检测任务的所有人员必须提供相关检测资质的证件。

10、承检方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委托方将定期横向比较承检方与省内平均问题食品发现率，对发现率较低的承检方，将调整其以后的任务委托批次。

（2）纪律要求：

1、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抽样程序错误、检验结果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委托方将约谈承检方予以警告，屡犯的将取消承检资格，并纳入记录；未经委托方同意，在无必要原因与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接触联系，泄露抽检结果的，委托方将立即取消其承检资格，并将结果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处理。承检方要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4、对承检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5、承检方如不接受委托方委托的任务，必须向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委托方书面同意，如未获委托方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委托方将对其进行处理。

1) 承检方第一次拒绝委托方的任务委托，委托方将对承检方进行约谈；

2) 承检方第二次拒绝委托方的任务委托，委托方将对承检方进行约谈并停止委托任务 3 个月，期满后委托方再酌情重新委托任务；

6、承检方不得对外转包任务。

③、抽样工作的实施要求：

1、抽检时间：按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2、抽检地点：在揭阳市揭东区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中随机抽取。

3、抽检人员：每次抽检由承检方安排 2 组（2 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4、交通工具：承检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 2 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承检方需自行保障出行安全。

5、抽检频率：按年度食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进行。

6、抽检方案：由承检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7、抽样办法：由承检方提供抽样相关工具、容器，承检方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并协助填写相关工作单，并对样品拍摄数码相片。被抽检样品一式两份，由承检方带回承检单位保存，其中一份作检验用样品，另一份封存在承检单位留作复检备份样品，承检方应按要求储存样品，并对样品负责。

8、样品运输：承检方负责每次检验样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

9、样品保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④、检验工作的实施要求

1、检验依据：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2、检验项目：详见附件1、附件2、附件3

附件1：2021年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转移地方食用农产品抽检计划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批次	检测项目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22	磺胺类（总量）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氯霉素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克伦特罗
			牛肉	20	克伦特罗
					地塞米松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羊肉	23	克伦特罗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其他畜肉	8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禽肉	鸡肉	23	磺胺类（总量）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甲氧苄啉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培氟沙星
								金刚烷胺
					鸭肉	22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氧氟沙星	
					其他禽肉	10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氧氟沙星	
					畜副产品	猪肝	20	克伦特罗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牛肝	1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羊肝	1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猪肾	1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牛肾	1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羊肾	1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其他畜副产品	1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禽副产品	鸡肝	1	氯霉素	
				替米考星	
		其他禽副产品	1	氯霉素	
				替米考星	
	蔬菜	豆芽	豆芽	6	4-氯苯氧乙酸钠
					6-苄基腺嘌呤（6-BA）
					亚硫酸盐
					铅（以 Pb 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5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鳞茎类蔬菜	韭菜	20	腐霉利
					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氧乐果
					克百威
					镉（以 Cd 计）
					甲拌磷
					敌敌畏
食用农产品	鳞茎类蔬菜	葱	5	铅（以 Pb 计）	
				毒死蜱	
				氧乐果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5	铅（以 Pb 计）	
				甲基异柳磷	
				氧乐果	
		花椰菜	10	铅（以 Pb 计）	
				甲基异柳磷	
				氧乐果	
		菜薹/菜心	10	铅（以 Pb 计）	
				甲基异柳磷	
				氧乐果	
		芥蓝	10	铅（以 Pb 计）	
				甲基异柳磷	
				氧乐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13	毒死蜱		

					氧乐果		
					阿维菌素		
					氟虫腈		
					甲基异柳磷		
					甲拌磷		
			芥菜	10	铅（以 Pb 计）		
					毒死蜱		
					氧乐果		
			通菜	10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芹菜	20	毒死蜱		
					甲拌磷		
					克百威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氧乐果		
					甲基异柳磷		
			食用农产品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20
氟虫腈							
啉虫脲							
氧乐果							
阿维菌素							
甲基异柳磷							
大白菜	10	毒死蜱					
		氟虫腈					
		啉虫脲					
油麦菜	20	氟虫腈					
		氧乐果					
		甲基异柳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18			甲拌磷		
					氧乐果		
					镉（以 Cd 计）		
							甲拌磷

食用农产品	蔬菜	辣椒	18	水胺硫磷		
				克百威		
				氧乐果		
				镉（以 Cd 计）		
				水胺硫磷		
				甲拌磷		
				甜椒	10	铅（以 Pb 计）
						水胺硫磷
						氧乐果
		番茄	10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瓜类蔬菜	黄瓜	10	铅（以 Pb 计）	
					毒死蜱	
					氧乐果	
			苦瓜	10	毒死蜱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氧乐果	
		节瓜	1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毒死蜱		
				氧乐果		
豆类蔬菜	豇豆	10	克百威			
			灭蝇胺			
			氧乐果			
			水胺硫磷			
			甲基异柳磷			
			甲拌磷			
	菜豆	5	铅（以 Pb 计）			
			水胺硫磷			
			氧乐果			
	食荚豌豆/荷兰豆	5	铅（以 Pb 计）			
			水胺硫磷			
			氧乐果			
根茎类和薯芋类	山药	8	铅（以 Pb 计）			

		蔬菜			甲拌磷
					乐果
					铅（以 Pb 计）
					吡虫啉
					噻虫嗪
		生姜	5	水胺硫磷	
		萝卜	8	甲拌磷	
				氧乐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生类蔬菜	莲藕	5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13	氧乐果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呋喃唑酮代谢物
					孔雀石绿
氯霉素					
地西泮					
淡水虾		13	呋喃唑酮代谢物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呋喃唑酮代谢物					
孔雀石绿					
呋喃西林代谢物					
食用农产品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蟹	3	恩诺沙星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12	氧氟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氯霉素
		海水虾	13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呋喃西林代谢物	
				氧氟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镉（以 Cd 计）
					孔雀石绿

			海水蟹	12	氯霉素
					镉（以 Cd 计）
					孔雀石绿
		贝类	贝类	20	氯霉素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15	镉（以 Cd 计）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18	甲拌磷
					氧乐果
					毒死蜱
			梨	18	甲拌磷
					毒死蜱
					氧乐果
		枇杷	枇杷	8	甲拌磷
					毒死蜱
					氧乐果
	核果类水果	核果类水果	枣	5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桃	15	克百威
					氧乐果
					苯醚甲环唑
		油桃	油桃	15	克百威
					氧乐果
					苯醚甲环唑
		杏	杏	2	铅（以 Pb 计）
					溴氰菊酯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樱桃	樱桃	5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乐果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李子	15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乐果
			柑、橘	18	丙溴磷
					三唑磷
					克百威
			柚子	10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水胺硫磷
			柠檬	15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毒死蜱
		橙	17	丙溴磷	
				克百威	
				水胺硫磷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10	铅（以 Pb 计）
					氧乐果
					克百威
			蓝莓	10	铅（以 Pb 计）
					氧乐果
					水胺硫磷
草莓	10	烯酰吗啉			
		敌敌畏			
		克百威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10	铅（以 Pb 计）		
			水胺硫磷		
	猕猴桃	10	多菌灵		
			氯吡脞		
			敌敌畏		
			氧乐果		
	西番莲（百香果）	10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18	吡虫啉	
				腈苯唑	

					甲拌磷
					苯醚甲环唑
			芒果	18	铅（以 Pb 计）
					苯醚甲环唑
					氧乐果
			火龙果	15	铅（以 Pb 计）
					克百威
					氧乐果
			柿子	10	铅（以 Pb 计）
					克百威
					氧乐果
			菠萝	10	铅（以 Pb 计）
					克百威
					氧乐果
			荔枝	10	铅（以 Pb 计）
					毒死蜱
					氧乐果
			龙眼	10	铅（以 Pb 计）
					氧乐果
					毒死蜱
石榴	15	铅（以 Pb 计）			
		氧乐果			
		毒死蜱			
瓜果类水果	西瓜	15	甲基异柳磷		
			氧乐果		
			克百威		
食用农产品	水果类	瓜果类水果	甜瓜类	15	铅（以 Pb 计）
					氧乐果
					克百威
	鲜蛋	鲜蛋	鸡蛋	20	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氟苯尼考
					磺胺类（总量）
					甲硝唑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氯霉素

			其他禽蛋	5	呋喃唑酮代谢物
					氯霉素
	豆类	豆类蔬菜	豆类	20	铅（以 Pb 计）
					赭曲霉毒素 A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生干坚果	20	酸价
					过氧化值
		籽类食品	籽类食品	15	酸价
					过氧化值
合计				1000	

附件 2:2021 年度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餐饮环节）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批次	检测项目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5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1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10	苯并[a]芘	
					镉（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1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1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铅（以 Pb 计）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谷物粉类制成品	谷物加工品、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米粉、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生湿面制品、发酵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10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食用动物油脂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菜籽油、大豆油、食用植物调和油、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食用动物油脂	35	酸值/酸价	
					过氧化值	
					苯并[a]芘	
餐饮食品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其他饮料(自制)	80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餐饮食品(外卖配送)	60	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餐饮食品	节令食品	粽子（餐饮）、月饼（餐饮）	1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沙门氏菌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凉菜类（餐饮）	凉拌菜（餐饮）	20	沙门氏菌
		米面及其制品（餐饮）	生干面制品（餐饮）、其他米面制品（餐饮）、生湿面制品（餐饮）、米粉制品（餐饮）	3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淀粉制品（餐饮）	粉丝、粉条（餐饮）	3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餐饮）	煎炸过程用油（限餐饮店）、食用动物油脂（餐饮）	5	酸值/酸价
					过氧化值
	餐饮具	餐馆用餐饮具(复用餐饮具)	20	苯并[a]芘	
大肠菌群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猪肉	5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氯霉素	
				莱克多巴胺	
				克伦特罗	
		牛肉	3	地塞米松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克伦特罗	
		羊肉	3	沙丁胺醇	
				氯霉素	
				氟苯尼考	
				莱克多巴胺	

		畜肉	其他畜肉	1	克伦特罗
					沙丁胺醇
					莱克多巴胺
		禽肉	鸡肉	5	恩诺沙星
					氧氟沙星
					金刚烷胺
			鸭肉	5	培氟沙星
					诺氟沙星
					恩诺沙星
		其他禽肉	1	氧氟沙星	
				恩诺沙星	
				氧氟沙星	
	畜副产品	猪肝	1	克伦特罗	
				五氯酚酸钠	
				氧氟沙星	
				莱克多巴胺	
		鸡肝	1	沙丁胺醇	
	氯霉素				
	蔬菜	豆芽	5	氧氟沙星	
				2,4-二氯苯氧乙酸	
6-苄基腺嘌呤（6-BA）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3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	
鳞茎类蔬菜		韭菜	4	腐霉利	
				毒死蜱	
				氧乐果	
				克百威	
				甲拌磷	
				乐果	
敌敌畏					

			葱	5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芸薹属类蔬菜	结球甘蓝	3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花椰菜	3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菜薹/菜心	3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芥蓝	4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3	毒死蜱
					氧乐果
					阿维菌素
					氟虫腈
					甲基异柳磷
					甲拌磷
		叶菜类蔬菜	芥菜	3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通菜	4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芹菜	3		毒死蜱		
			甲拌磷		
			克百威		
					氟虫腈
					氧乐果
					甲基异柳磷

					敌敌畏
					对硫磷
			普通白菜	5	毒死蜱
					氟虫腈
					啉虫脲
					氧乐果
					甲基异柳磷
					甲拌磷
			大白菜	5	毒死蜱
					氟虫腈
					啉虫脲
					氧乐果
					甲基异柳磷
					甲拌磷
		油麦菜	3	毒死蜱	
				氧乐果	
				克百威	
				甲基异柳磷	
		茄果类蔬菜	茄子	3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水胺硫磷
			辣椒	4	克百威
					氧乐果
					杀扑磷
					甲拌磷
			甜椒	3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番茄	5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瓜类蔬菜	黄瓜	4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苦瓜	4	氟虫腈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氧乐果		
	节瓜	2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豆类蔬菜	豇豆	1	氟虫腈
					氧乐果
					克百威
					灭蝇胺
					氧乐果
					水胺硫磷
					氟虫腈
					甲基异柳磷
					甲拌磷
		菜豆	1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食茭豌豆/荷兰豆	1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2	铅（以 Pb 计）	
				甲胺磷	
				乐果	
		生姜	2	铅（以 Pb 计）	
				氟虫腈	
氧乐果					
萝卜	4	氧乐果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水生类蔬菜	莲藕	3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氧乐果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6	恩诺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孔雀石绿	
				氧氟沙星	
				氯霉素	

					地西洋		
					氟苯尼考		
					培氟沙星		
					淡水虾	6	呋喃西林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
							恩诺沙星
		淡水产品	淡水蟹	5	氧氟沙星		
					培氟沙星		
					呋喃西林代谢物		
		海水产品	海水鱼	5	呋喃唑酮代谢物		
					诺氟沙星		
					培氟沙星		
					恩诺沙星		
			海水虾	5	氧氟沙星		
					呋喃唑酮代谢物		
					镉（以 Cd 计）		
					呋喃西林代谢物		
			海水蟹	5	呋喃妥因代谢物		
					呋喃唑酮代谢物		
		镉（以 Cd 计）					
贝类	贝类	5	呋喃西林代谢物				
			氯霉素				
			恩诺沙星				
			氧氟沙星				
	其他水产品	3	培氟沙星				
镉（以 Cd 计）							
呋喃唑酮代谢物							
					呋喃西林代谢物		

鲜蛋	鲜蛋	鲜蛋	鸡蛋	11	恩诺沙星
					氧氟沙星
		氯霉素			
		诺氟沙星			
	鲜蛋	其他禽蛋	4	恩诺沙星	
				氧氟沙星	
				诺氟沙星	
合计				500	

附件 3:2021 年度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生产环节）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批次	检测项目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10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1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8	苯并[a]芘
					镉（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1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4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铅（以 Pb 计）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谷物粉类制品、谷物粉类制品	谷物加工品、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米粉、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生湿面制品、发酵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谷物粉类制品	4	铅（以 Pb 计）
					赭曲霉毒素 A
镉（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食用动物油脂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菜籽油、大豆油、食用植物调和油、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食用动物油脂	7	酸值/酸价
					过氧化值
					苯并[a]芘
调味品	酱油、酱类	酱油、酱类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黄豆酱、甜面酱等	5	氨基酸态氮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总酸（以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6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调味品	调味料酒、香辛料类	调味料酒、香辛料类	料酒，香辛料调味油、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8	铅（以 Pb 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其他固体调味料	6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味精	味精	味精	5	谷氨酸钠
					铅（以 Pb 计）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9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大肠菌群*5
					铜绿假单胞菌*5
	饮料	果、蔬汁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	果、蔬汁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	4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安赛蜜
	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固体饮料、其他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固体饮料、其他饮料	8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调味面制品、其他方便食品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调味面制品，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10	菌落总数*5
					大肠菌群*5
					水分

					铅（以 Pb 计）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5
					大肠菌群*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水产动物类罐头，水果类罐头、蔬菜类罐头、食用菌罐头，其他罐头	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食品	速冻面食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1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
					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面食食品	速冻面食食品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3	糖精钠（以糖精计）
					菌落总数*5
					大肠菌群*5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水产制品、速冻蔬菜制品、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玉米等、速冻调理肉制品、速冻水产制品、速冻蔬菜制品、速冻水果制品	1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薯类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干制薯类（马铃薯片）、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冷冻薯类、薯泥（酱）类、薯粉类、其他类	1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菌落总数*5
					大肠菌群*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砖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	6	联苯菊酯
					铅（以 Pb 计）
					乙酰甲胺磷
					六六六

	茶叶	含茶制品、代用茶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代用茶	4	三氯杀螨醇
					菌落总数*5
					大肠菌群*5
					铅（以Pb计）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1	酒精度
					铅（以Pb计）
					甲醇
	发酵酒	黄酒、葡萄酒、果酒	黄酒、葡萄酒、果酒	1	酒精度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2	酒精度
					铅（以Pb计）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配制酒、其他蒸馏酒	其他发酵酒、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其他蒸馏酒	1	酒精度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蔬菜干制品、食用菌制品	酱腌菜、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干制食用菌、腌渍食用菌	1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2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铅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2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铅（以Pb计）

	水果制品	果酱	果酱	2	糖精钠（以糖精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5		
					大肠菌群*5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5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红糖、冰糖、冰片糖、方糖、其他糖	33	总砷（以 As 计）		
					二氧化硫		
					还原糖		
					铅（以 Pb 计）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藻类干制品、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铅		
	水产制品	盐渍水产品、鱼糜制品、生食水产品	盐渍鱼、盐渍藻、其他盐渍水产品、预制鱼糜制品、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其他水产制品	1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淀粉制品、淀粉糖	淀粉	8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铅（以 Pb 计）		
				粉丝粉条、其他淀粉制品、淀粉糖		8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糕点	糕点、粽子	糕点、月饼、粽子	糕点、月饼、粽子	27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菌落总数*5		
					大肠菌群*5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豆干、豆腐、豆皮等，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12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蜂花粉，蜂产品制品	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蜂花粉，蜂产品制品	5	菌落总数*5	
					果糖和葡萄糖	
					蔗糖	
					氯霉素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制品）	糖果	糖果	8	铅（以 Pb 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果冻	果冻		7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大肠菌群*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明胶	4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总砷（以 As 计）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固体香精	6	无机砷（以 As 计）	
保健食品	减肥类、润肠通便类	减肥类、润肠通便类	减肥类、润肠通便类	2	盐酸西布曲明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改善睡眠类	改善睡眠类	改善睡眠类	1	地西洋	
辅助降血糖类	辅助降血糖类	辅助降血糖类	1	苯乙双胍（盐酸苯乙双胍）		

					二甲双胍（盐酸二甲双胍）
					格列吡嗪
					格列齐特
保健食品	辅助降血脂类	辅助降血脂类	辅助降血脂类	1	洛伐他汀
					辛伐他汀
	缓解体力疲劳类、增强免疫力类	缓解体力疲劳类、增强免疫力类	缓解体力疲劳类、增强免疫力类	1	西地那非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辅助降血压类	辅助降血压类	辅助降血压类	1	硝苯地平
					尼群地平
合计				282	

包号 2：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食品安全抽检任务（流通环节）

①、项目要求：

- 1、采样地点：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区辖区范围内，每次任务根据实际工作要求确定具体采样地点。
- 2、采样人员：由委托方负责，或由委托方按照规定委托承检方进行抽样。
- 3、采样办法：根据检验项目及国家标准中规定的采样方法及采样数量抽取样品。
- 4、检验依据：依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 5、样品运输：由承检方负责，并确保样品安全。
- 6、样品检验：由承检方负责，并对样品检验结果负责。
- 7、结果判定：检验结果未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合格；检验结果发现所检项目不合格的，判定为产品本次抽查不合格。
- 8、检验报告的提供：每个样品检验工作完成后，承检方应在在出具检验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不合格检验报告原件（需有抽检现场及样品照片）五份寄（送）至委托方。承检方应保存邮件详情单，以备查询。
- 9、对样本异议的处理：被抽检人（食品生产经营者和标称的食品生产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自收到检验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说明复检理由，经委托方同意后，被抽检人从已公告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选取复检机构并向承担复检工作的检验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复检机构与初检机构不得为同一机构。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承认检验结果。承检方要配合委托方开展复检。复检结果为最终结果。复检结果表明合格的，复检费用（含复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原抽样检验的部门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要求复检申请人或单位承担。

10、结果送达：由承检方负责，检验完毕后，承检方应当出具检验报告，并按规定送达。承检方需要每周向委托方报送上一周的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如无抽样检验，可不报），并且每月汇总本月的抽样、检验结果清单。清单模板以委托方核发的为准。

11、项目费用：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并包括购买样品费用。

12、费用结算：所有项目各单项检验费由委托方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随时进行结算，结算金额由当次任务报价和实际支出为准，当年任务应在本年度内结算完毕。

13、结果分析：承检方完成承建任务时，应向采购人提交总结及分析报告，对承接的食品抽检任务进行汇总分析，向委托方提出下阶段食品抽检的工作建议。

②、工作要求

（1）抽样检验要求：

1、承检方在进行食品抽样检验时，必须严格依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实施细则》及《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委托方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抽查产品类别、抽查批次和抽查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有关工作。同时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购买抽取的样品，不得向企业和个人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

2、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3、承检方负责提供每次检验所需的交通工具，积极配合抽检工作。

4、实验室检验设备、检验人员充裕，能满足食品检验的特殊要求，能按时按质完成抽检任务，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报告。

5、承检方技术服务水平高，采样操作规范，实验室质量控制严格，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严重质量问题。

6、承检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职尽责，根据国际国内的相关标准进行样品的抽样、检验及判定工作，并且按当次抽检方案约定日期出具检验报告；在委托方与第三方同等的条件下，承检方应优先完成对委托方的抽检和监测任务。每次抽检任务完成后，检验机构应对所有抽检产品检验结果进行统计和分析，并要求其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交如何提高我市行业监管效能的监管方法和工作建议。

7、对紧急抽检任务（涉及微生物检验除外），承检方必须在承诺书承诺出具检验报告的时限前出具检验报告。

8、承检方对其抽取的样品负责，检验结果反映送检样品的真实状况。

9、承检方参与现场抽检的人员必须具备抽样员证，参与检测任务的所有人员必须提供相关检测资质的证件。

10、承检方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提高问题食品发现率，委托方将定期横向比较承检方与省内平均问题食品发现率，对发现率较低的承检方，将调整其以后的任务委托批次。

(2) 纪律要求：

1、承检方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抽样程序错误、检验结果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单位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委托方将约谈承检方予以警告，屡犯的将取消承检资格，并纳入记录；未经委托方同意，在无必要原因与被抽样单位或生产企业接触联系，泄露抽检结果的，委托方将立即取消其承检资格，并将结果通报有关监管部门处理。承检方要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2、涉及抽样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方必须对抽检监测的结果及数据等信息保密，不得向除委托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否则取消其承检资格；如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3、承检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抽检及后续工作，应安排专人与委托方联系，并提供手机、QQ、邮箱等联系方式，必要时应在 0.5 小时内及时响应委托方需求。

4、对承检方在开展抽检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不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的，取消其承检资格。

5、承检方如不接受委托方委托的任务，必须向委托方以书面形式提出正当理由且获委托方书面同意，如未获委托方同意而不接受任务则视为拒绝接受任务，委托方将对其进行处理。

3) 承检方第一次拒绝委托方的任务委托，委托方将对承检方进行约谈；

4) 承检方第二次拒绝委托方的任务委托，委托方将对承检方进行约谈并停止委托任务 3 个月，期满后委托方再酌情重新委托任务；

6、承检方不得对外转包任务。

③、抽样工作的实施要求：

1、抽检时间：按年度工作计划实施。

2、抽检地点：在揭阳市揭东区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中随机抽取。

3、抽检人员：每次抽检由承检方安排 2 组（2 人一组）或以上专业抽样人员。

4、交通工具：承检方单日能安排配套的抽样车辆 2 台（提供行驶证），并配有车载冰箱；承检方需自行保障出行安全。

5、抽检频率：按年度食品抽样检验工作计划进行。

6、抽检方案：由承检方提供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经委托方审核通过后实施。

7、抽样办法：由承检方提供抽样相关工具、容器，承检方抽样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进行取样和封样，并协助填写相关工作单，并对样品拍摄数码相片。被抽检样品一式两份，由承检方带回承检单位保存，其中一份作检验用样品，另一份封存在承检单位留作复检备份样品，承检方应按要求储存样品，并对样品负责。

8、样品运输：承检方负责每次检验样品的抽取与运送，保证运送安全。

9、样品保存：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④、检验工作的实施要求

1、检验依据：各类食品的检验依据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没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和有关食品的行业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应急情况下，可采用经科学验证的参考方法和内部方法。

2、检验项目：详见附件 4。

附件 4：2021 年度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流通环节）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亚类（二级）	食品品种（三级）	食品细类（四级）	批次	检测项目
粮食加工品	大米	大米	大米	40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1
	小麦粉	小麦粉	通用小麦粉、专用小麦粉	30	苯并[a]芘
					镉（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1
	挂面	挂面	普通挂面、手工面	3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谷物碾磨加工品、谷物粉类制成品、谷物粉类制成品	谷物加工品、玉米粉、玉米片、玉米渣、米粉、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生湿面制品、发酵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	30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1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含煎炸用油）、食用动物油脂	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 食用动物油脂	花生油、玉米油、芝麻油、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菜籽油、大豆油、食用植物调和油、其他食用植物油（半精炼、全精炼）、食用动物油脂	30	酸值/酸价
					过氧化值
					苯并[a]芘
调味品	酱油、酱类	酱油、酱类	酿造酱油、配制酱油、黄豆酱、甜面酱等	27	氨基酸态氮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食醋	食醋	酿造食醋、配制食醋	15	总酸（以乙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调味料酒、香辛料类	调味料酒、香辛料类	料酒，香辛料调味油、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香辛料酱（芥末酱、青芥酱等）、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1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铅（以 Pb 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调味品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其他固体调味料	30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味精	味精	味精	25	谷氨酸钠
					铅（以 Pb 计）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其他乳制品（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巴氏杀菌乳、灭菌乳、发酵乳、调制乳，淡炼乳、加糖炼乳和调制炼乳，干酪（奶酪）、再制干酪，奶片、奶条等，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50	蛋白质
					大肠菌群*5
					菌落总数*5
					三聚氰胺
	乳制品	乳粉	全脂乳粉、脱脂乳粉、部分脱脂乳粉、调制乳粉	30	蛋白质
					大肠菌群*5
饮料	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饮用纯净水、其他饮用水	40	亚硝酸盐（以 NO ₂ -计）
					大肠菌群*5
					铜绿假单胞菌*5
	饮料	果、蔬汁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	果、蔬汁饮料、蛋白饮料、茶饮料	45	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固体饮料、其他饮料	碳酸饮料（汽水）、固体饮料、其他饮料	4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调味面制品、其他方便食品	油炸面、非油炸面、方便米粉（米线）、方便粉丝，调味面制品，方便粥、方便盒饭、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	40	菌落总数*5
					大肠菌群*5
					铅（以 Pb 计）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3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水产动物类罐头，水果类罐头、蔬菜类罐头、食用菌罐头，其他罐头	2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5	蛋白质
					铅（以 Pb 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速冻食品	速冻面食食品	速冻面食食品	水饺、元宵、馄饨等生制品	30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速冻面食食品	速冻面食食品	包子、馒头等熟制品	25	菌落总数*5
					大肠菌群*5
	速冻其他食品	速冻谷物食品、速冻肉制品、速冻水产制品、速冻蔬菜制品、速冻水果制品	速冻玉米等、速冻调理肉制品、速冻水产制品、速冻蔬菜制品、速冻水果制品	15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薯类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干制薯类(马铃薯片)、干制薯类(除马铃薯片外)、冷冻薯类、薯泥（酱）类、薯粉类、其他类	4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菌落总数*5
					大肠菌群*5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砖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黑砖茶、花砖茶、茯砖茶、康砖茶、金尖茶、青砖茶、米砖茶等	30	联苯菊酯
					铅（以 Pb 计）
					乙酰甲胺磷
					六六六
	茶叶	含茶制品、代用茶	速溶茶类、其它含茶制品，代用茶	15	三氯杀螨醇
					菌落总数*5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15	大肠菌群*5
					铅（以 Pb 计）
	发酵酒	黄酒、葡萄酒、	黄酒、葡萄酒、果酒	10	酒精度

		果酒			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发酵酒	啤酒	啤酒	20	酒精度
					铅（以 Pb 计）
	其他酒	其他发酵酒、配制酒、其他蒸馏酒	其他发酵酒、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其他蒸馏酒	10	酒精度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蔬菜干制品、食用菌制品	酱腌菜、自然干制品、热风干燥蔬菜、冷冻干燥蔬菜、蔬菜脆片、蔬菜粉及制品、干制食用菌、腌渍食用菌	70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2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水果制品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25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铅（以 Pb 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水果制品	果酱	果酱	20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氨基磺酸计）					
菌落总数*5					
大肠菌群*5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开心果、杏仁、松仁、瓜子、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30	酸价（以脂肪计）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铅（以 Pb 计）
					黄曲霉毒素 B1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其他类、干蛋类、冰蛋类	再制蛋、其他类、干蛋类、冰蛋类	30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可可制品	焙炒咖啡、可可制品	25	赭曲霉毒素
					铅（以 Pb 计）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绵白糖、赤砂糖、	40	总砷（以 As 计）

			红糖、冰糖、冰片糖、方糖、其他糖		还原糖
					铅（以 Pb 计）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藻类干制品、预制冷动物性水产干制品、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4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盐渍水产品、鱼糜制品、生食水产品	盐渍鱼、盐渍藻、其他盐渍水产品、预制鱼糜制品、生食动物性水产品、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其他水产制品	20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淀粉制品、淀粉糖	淀粉	2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铅（以 Pb 计）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淀粉制品、淀粉糖	粉丝粉条、其他淀粉制品、淀粉糖	2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糕点	糕点、粽子	糕点、月饼、粽子	糕点、月饼、粽子	45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非发酵性豆制品、其他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豆干、豆腐、豆皮等，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20	铅（以 Pb 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蜂花粉，蜂产品制品	蜂蜜，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粉），蜂花粉，蜂产品制品	15	菌落总数*5
					氯霉素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特殊膳食食品	婴幼儿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	10	铅（以 Pb 计）
					镉（以 Cd 计）
					黄曲霉毒素 B1
					无机砷（以 As 计）
食盐	食盐	食盐	食盐	40	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
					镉（以 Cd 计）
					总汞（以 Hg 计）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	糖果	糖果	25	铅（以 Pb 计）

	克力制品)				糖精钠（以糖精计）	
					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	
					大肠菌群*5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制品)	果冻	果冻	果冻	3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菌落总数*5
						大肠菌群*5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巧克力、巧克力制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15	铅（以 Pb 计）	
					沙门氏菌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明胶	10	铬	
					铅（以 Pb 计）	
					总砷（以 As 计）	
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	固体香精	10	无机砷（以 As 计）		
保健食品	减肥类、润肠通便类	减肥类、润肠通便类	减肥类、润肠通便类	3	盐酸西布曲明	
					N-单去甲基西布曲明	
					N, N-双去甲基西布曲明	
	改善睡眠类	改善睡眠类	改善睡眠类	3	地西洋	
	辅助降血糖类	辅助降血糖类	辅助降血糖类	3	苯乙双胍（盐酸苯乙双胍）	
					二甲双胍（盐酸二甲双胍）	
					格列吡嗪	
					格列齐特	
	辅助降血脂类	辅助降血脂类	辅助降血脂类	3	洛伐他汀	
					辛伐他汀	
	缓解体力疲劳类、增强免疫力类	缓解体力疲劳类、增强免疫力类	缓解体力疲劳类、增强免疫力类	3	西地那非	
					羟基豪莫西地那非	
	辅助降血压类	辅助降血压类	辅助降血压类	3	硝苯地平	
尼群地平						
合计				1400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包括委托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协助抽样派出交通车辆的交通费、邮寄票证费用、中标人随行抽样人员的人工成本（包括餐饮、食宿）、抽样工具及其损耗费用，并包括购买样品费用。）

2、项目完成时间（含验收合格）：包号 1：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包号 2：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服务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4、验收要求：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按广东省有关规定的规范要求进行验收；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③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5、付款方式：

- (1) 在合同签订时由双方协商，以合同签订为准
-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付款。
- (3) 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揭东区财政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玉兴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4 节能产品须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投标供应商报价的产品如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则必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5 环境标志产品须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招标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

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投标的语言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1.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生产和服务等）能力，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类似货物的业绩，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报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3) 投标人按规定提供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及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相关申明函；
- 5) 货物制造商应具有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要求提供说明；
- 6) 投标人应具有为本次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的能力，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 7)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有关证明其信誉、资格的文件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包括经过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及其他有关经营、安装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仅适用于国内制造商）等】；
- 8) 如果招标文件有特别注明允许、且投标人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按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投标人中标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原产地的说明，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1) 货物的型号、规格；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的话）；
- 3)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4) 采购人在正常、连续地使用货物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
- 5)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是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号 1：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包号 2：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转帐、银行汇款、支票等非现金方式交纳。如采用转帐及银行汇款的方式，则保证金汇入以下谈判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人：广东玉兴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东揭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80020000013797422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663-8505096

2) 递交投标保证金必须注明项目编号：GDYX21-GK005C（包号：____）。

3)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专用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

16.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交纳保证金后无正当理由、擅自不参加投标的；

2)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投标的；

3)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7 履约保证金的提交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17. 服务费

17.1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

17.2 中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成交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例如：某项目中标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中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0.94=8.178(万元)

17.3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17.4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转帐、支票或现金等形式支付。

17.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17.6 投标人如果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抵扣服务费。

18. 投标的截止期

18.1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逾期送达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19.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或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内容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4) 投标函；

20.3 投标文件封装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20.4 封装均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如果其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交”时，能原封退回。

20.5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评标定标

22. 开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3 招标采购单位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过程中，对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审查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3.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4.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4.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见本部分“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5.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

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5.3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5.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5)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条款（即标注★号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5.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委托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

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6.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 投标的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 授标

28.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综合得分次高者可预设为替补候选人。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或者中标、成交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成交侯选供应商中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没有其他中标、成交侯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询问、质疑、投诉

30 询问

3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31 质疑

3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 1) 采购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最少 5 个工作日；购买本采购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自购买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

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 投诉

32.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后方可生效。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前，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到揭阳市地方税务局缴纳印花税，采购代理机构核实印花税完税凭证才予以登记备案。

33.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的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7. 评标步骤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

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技术比较与价格评审：

（一）符合性检查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上述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服务、商务及价格评审。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的，以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4. 无效投标的认定按本招标文件 25.5.1 条款的规定执行。

（二）比较与评价：

1. 商务服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详见《服务评分表》、《商务评分表》。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总得分等于各项评审因素得分之和。

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评分表》。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服务、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适用于包号1、包号2)：

评分项目	服务	商务	价格
权重	55	35	10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根据上述服务、商务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排列顺序如下：1) 投标报价低者；2) 服务得分高者。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推荐二位中标候选人。

资格性审查表

（适用于包号 1）

项目名称：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GDYX21-GK005C

序号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符合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3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
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5	本项目包号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资格性审查表

(适用于包号 2)

项目名称：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GDYX21-GK005C

序号	评审内容
8	投标人必须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9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符合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0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
1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表

(适用于包号 1、包号 2)

项目名称：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GDYX21-GK005C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服务评分表

(适用于包号 1、包号 2)

项目名称：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GDYX21-GK005C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参考及范围	分值
1	服务条款响应程度	完全满足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得满分，每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5
2	实施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抽检实施方案（含应急抽检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合理，构思方案优良，对本项目的理解把握程度和整体思路到位，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到位、方案包括工作方法、质量控制措施方法、预防性管理方法、样品保存、运输方案、抽样及检验人员培训方案等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详细具体简洁、针对性合理性强、可行性高，重点突出，难点分析到位，完全符合招标要求，得 15 分； 2、方案方案较为详细具体、合理性较强、可行性较高，重难点分析基本到位，符合招标要求，得 11 分； 3、方案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符合招标要求，得 7 分； 4、方案一般、可行性低，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 3 分； 5、方案简单，不完善，得 1 分。	15
3	配备仪器设备情况	实验室设备齐全，配备（至少含）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液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或原子荧光形态分析系统）、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 项，且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满足量值溯源要求，能满足项目所有检验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 1 台设备扣 2 分，缺少 5 台及以上得 0 分。[提供设备清单、图片、购置发票（或购置合同）复印件、有效的校准/检定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4	规章管理制度	1、公司管理制度完善、措施有力得 7 分； 2、公司管理制度比较完善、措施比较有力得 4 分； 3、公司管理制度一般，措施一般，得 2 分； 4、公司管理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得力得 1 分。	7
5	项目配备服务人员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其它不得分。 2、技术团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人员清单、职称证书及近 6 个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复印件（退休返聘人员可提供聘书），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8
6	投标人检验实验室情况	投标人拟投入的食品检验实验室情况： (1) 自有的检验实验室，面积 ≥ 3000 m ² 且响应车程小于 240 分钟，得 5 分； (2) 自有的检验实验室，面积 ≥ 3000 m ² 且响应车程大于 240 分钟；自有或租赁的检验实验室， 1000 m ² \leq 面积 < 3000 m ² 且响应车程小于 240 分钟，得 3 分； (3) 自有或租赁的的检验实验室的其他情况的 1 分，得 1 分； (4) 没有自有或租赁的检验实验室不得分。	5

		<p>注：提供检验实验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检验实验室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面积、响应车程等证明材料。无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p>	
		<p>针对投标人承担食品检验的实验室环境情况，内部管理进行评审： 评审标准： (1) 检验实验室区域划分科学、合理； (2) 检验实验室区域划分安全性强； (3) 检验实验室区域划分使用方便、节能； (提供能体现(1)-(3)项评审标准的实验室现场照片，未提供不得分。) (4) 检验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具体、完善； (5) 检验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合理性强。 ((4)-(5)项, 提供实验室内部管理制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以上评审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p>	5
合计			55

商务评分表

(适用于包号 1、包号 2)

项目名称：2021 年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项目

项目编号：GDYX21-GK005C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参考及范围	分值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投标人具有 CNAS 实验认可证书或具有 CATL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 1 个资质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人需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依据 GB/T 31950-2015《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依据 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级指标》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10
2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来同类业绩 (食品或食用农产品检验)，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请附上合同关键页 (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 复印件作为证明资料。	6
3	投标人服务评价情况	2019 年至今，投标人曾独立承担同类食品 (食用农产品) 抽检服务项目中获得委托方验收评价意见为好评 (优秀或满意) 的，每提供一份验收评价材料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不得分)	6
4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投标人对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方式、流程以及售后服务保障与措施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售后服务的保障与措施最好得 7 分；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售后服务的保障与措施较好得 4 分；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售后服务的保障与措施一般得 2 分；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售后服务的保障与措施差得 0 分。	7
合计			35

价格评分表（适用于包号1、包号2）

（10分）

说明：本项目包号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包号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1. 价格评审：

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大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产品，可以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大型企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的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参加非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时，可以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2)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即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采购项目包含多种标的物的，货物制造商的相关信息应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人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在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应当由小微企业承接，并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承接服务的企业为小微企业。

1.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所有货物制造商必须都为中小企业才可享受政策优惠。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

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4 计算价格评分：将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重}$$

备注：(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e. 采购人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

1.5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及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 本次招标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解释权属广东玉兴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本项目采购人。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乙方（中标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 1)
- 2)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为 。

五、付款方式

- (1) 由甲方、乙方共同协商，以合同签订为准。
-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付款。
- (3) 款项支付时，中标人同时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合法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七、保密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涉及的相关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否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谈判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变更的，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替代人员必须具有与原人员相当或更高的资质和能力。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十三、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后生效。
- 2) 本合同一式 份。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年月日

签定日期：年月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盖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性文件
- 三、 商务部分
- 四、 服务部分
- 五、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装订：

2.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2.2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2.3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2.4 投标函；

政 府 采 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利润表、资产负债表及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并具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人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包号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包号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忽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10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请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提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性文件

2.1 投标/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参与本项目投标，并保证所提交的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并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及向造价咨询机构缴纳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

备注：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3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的缴费单复印件

2. 4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2. 5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包号：_____）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金额）_____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_____（小写金额）_____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具体到XX 银行XX支行）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备注：

- 1、此表须另附在唱标信封中。当投标人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2、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 0663-8505096 或扫描发至 gdyx8505096@163.com。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若投标人已办理了三证合一，则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2、 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 5、 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认证证书）
- 6、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
- 7、 本项目包号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包号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项忽略。
- 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7 没有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纪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8 《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包号：_____）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综合概况

1、投标人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请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三、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四、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五、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当招标文件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应在表中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在近 <u>三</u> 年内具有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 <u> </u> 项，并可提供对应项目的合同和验收证明资料。		
5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6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7	服务期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部分

4.1 服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响应服务条款（“★”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当招标文件未设置“★”项服务条款时，应在表中**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未设置“★”项服务条款。**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服务要求	投标服务实际情况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报价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服务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 1) 服务的实施方案
- 2) 拟投入配备仪器设备情况
- 3) 公司规章管理制度
- 4) 项目配备服务人员情况
- 5) 投标人检验实验室情况
- 6) 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服务系统情况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报价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价格部分

5.1 开标/报价一览表

包号	项目内容	总报价（人民币 元）	服务期
		小写： 大写：	

-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包括了项目的全部费用。
3. 本报价一览表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封口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年月日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包号 1： 请按照“附件 1、附件 2、附件 3 抽检计划” 的内容进行报价。

包号 2： 请按照“附件 4 抽检计划（流通环节）” 的内容进行报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附件（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明确企业类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4、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附件：（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供应商认为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享受政策，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玉兴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 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 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广东玉兴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__页，内容“_____”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_____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职位：

项目联系人：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地址：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

3: 投诉书格式

投 诉 书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业：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

电子邮箱：_____ 传真：

我公司参加了 _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的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本投诉书正本两份，副本____（ ）份并附电子文档。

附件：质疑函、质疑答复函、证据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____份，共____页。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_____ 年__ 月__日